

赴紐約銀行參加證券服務研討會報告摘要

由於金融證券化的全球發展，以及銀行跨業經營限制的放寬，各國銀行業紛紛跨足證券業，甚或積極從事證券服務業務。紐約銀行即是其中的翹楚者，該行 2001 年來自證券服務收入之比重高達 47%。參加該行舉辦之證券服務研討會，收穫良多。

此次研討會之內容，主要包括銀行業的經營趨勢、全球證券業發展趨勢、美國紐約銀行所從事的證券業務、美國紐約銀行證券業務的安全措施。

本出國報告除了簡述研討會概況外，並摘要研討內容。至於此次出國的研討心得，主要者為體認金融證券化與銀行跨足證券業，已成無可避免之趨勢，加以我國資產證券化條例已完成立法程序，而銀行存放款利差已大幅縮小，故我國銀行必須積極跨足證券業，方能面對國際銀行之競爭。爰建議擴大集保公司之證券集保範圍，或成立單一化的證券結算公司，工具之交易量不斷成長，其保管與結算工作負荷日益沈重，因而有必要擴大集保公司之證券集保範圍，或成立證券結算公司，以收經濟規模之效。此外，銀行業應強化證券服務方面之業務，以求發展。

職奉 派參加美國紐約銀行(The Bank of New York) 舉辦，自民國 91 年 5 月 13 日至民國 91 年 5 月 17 日，為期天之證券服務研討會(Securities Servicing Seminar)。以下依研討會簡述、研討內容摘要、心得與建議等三方面分別提出報告。

壹、研討會簡述

一、主辦單位方面

(一)美國紐約銀行簡介

美國紐約銀行 200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料如下：

- 1.總資產：810 億美元
- 2.當年淨收益：15 億美元
- 3.當年投資報酬率：23.84%
- 4.該行市價總值：301 億美元
- 5.當年來自非利息收入之比重：66%
- 6.當年來自證券服務收入之比重：47%

(二)講師陣容

美國紐約銀行派出在證券服務方面的專家擔任研討會的講師。主要講師及其所主持之研討議題如下：

- 1.Gregg Berman, Value at Risk for the Risk Practitioner
- 2.Carmine M. Barbato, T + 1 will be ready

- 3.Michele Kostek, Physical and Restricted Securities
- 4.Robin Arita, Core Custody
- 5.Christine Fitzgerald, Corporate Actions
- 6.Alan Finkelman, Income Collection
- 7.Kevin Bannon, Investment Strategy Perspective
- 8.Art Certosimo, Broker Dealer Services
- 9.Mark c.Aprahamian, Global Collateral Management

二、參加研習人員方面

參加研習人員計 42 人，分別來自中華民國、德國、荷蘭、俄羅斯、美國、丹麥、澳洲、香港、比利時、盧森堡、南非、巴西、薩爾瓦多匈牙利、埃及、科威特、印尼、希臘、墨西哥等國。

貳、研討內容摘要

一、銀行業的經營趨勢

(一)銀行業經營管理方式之變遷

近年來，銀行的經營管理方式，因經濟與金融市場環境的變遷而產生巨大的變革。茲分析如下：

1. 在 1980 年代的銀行管理潮流

在 1980 年代，銀行尚可利用傳統的盈餘與成本概念經營，因而依市價計值(mark-to market)、設定利潤中心、內部往來計息，係當時銀行管理的潮流。

2. 在 1990 年代的銀行管理新思潮

及至 1990 年代，由於衍生性金融商品的盛行，以及一連串的金融風暴相繼在亞洲、歐洲、美洲爆發，致風險調整後資本報酬率(risk adjusted return on capital, RAROC)成為當時的銀行管理新思潮。

3. 在 2000 年代銀行管理的新法則

近年來，電腦與通信系統等資訊科技的發展，尤其是網際網路盛行之後，由於其無遠弗屆快速傳遞的特性，因而消弭了投資國界的限制。金融機構藉由網際網路，即能以極少數的人力與極低廉的成本，對來自全球各個角落的顧客，提供沒有營業時間限制的高品質服務。而且，其服務內容包括各種政經金融資訊的提供、訂單管理、交易處理等，而帳戶資訊亦上線，致大部份金融業務已移向線上作業。資訊科技發展，將對國際金融市場產生極其深遠之

影響，在金融自由化與資訊科技快速發展之環境下，全球金融機構基於競爭加劇、降低成本、擴增產品、提昇市場佔有率、民營化、顧客需求、分散風險之考慮，有朝大型化與業務多樣化發展之趨勢。

(二) 銀行業務範圍之擴大

近年來，由於電腦、網路的廣泛使用，金融服務業務層面越來越廣，分業經營已限制了金融業的發展，亦侵蝕了金融業的利基。因此，設法打破跨業藩籬限制，乃成為提高金融服務效率的重要法門。美國國會於 1999 年 11 月 4 日通過金融服務現代化法案(Financial Service Modernization Act)，並經柯林頓總統於 11 月 13 日簽署，將 1930 年代經濟大蕭條時期以來對金融業的種種限制一舉廢除，徹底打破銀行、保險與證券業務間的藩籬，由一家金融機構同時向客戶提供存放款、證券承銷、證券經紀、證券買賣、資產管理與保險等各式各樣的金融服務，實施金融業百貨公司化，使金融業正式進入大型金融超級市場的新紀元，讓客戶一次購足以降低整個社會的金融交易成本，俾有助於金融服務業在二十一世紀之時成

為美國經濟的支柱，因而在全球金融業掀起革命性的大變動。以下分述美日兩大國銀行業務範圍擴大之概況。

1. 美國方面

以下分三階段說明美國規範金融機構經營範圍之歷史演變沿革：

(1) 葛拉斯—史蒂格法案之實施

美國 1933 年開始實施的銀行法，俗稱葛拉斯—史蒂格法案 (Glass-Steagall Act)，是 1929 年 10 月美國股市大崩盤，以及隨後引發全球經濟大恐慌下的產物。該法之所以強制金融業分業經營，禁止銀行、保險與證券業間相互跨業經營，主要是在於預防美國銀行業於 1929 年股市大崩盤之前兼營證券之自行買賣與融資致引發經濟大蕭條的歷史重演，並防止銀行業坐大，進而壟斷金融市場，以求金融安定。此部著重金融安定與防弊的法案，支配美國，以及影響包括日本與我國在內的許多國家之銀行業發展達一甲子以上。其間，由於強調金融安定所衍生的低效率問題，不僅影響金融業本身的發

展，而且連帶的降低對其他產業的服務水準，亦使得美國的銀行業較採取綜合銀行的歐陸銀行處於相對劣勢。

在格拉斯—史迪格法案實施之初，美國係全球唯一未受大戰摧殘的經濟強權，其銀行業不僅壟斷其國內的金融資源，例如掌控近六成的金融資產，而且囊括全球十大銀行排行榜，因此限制跨業經營對於當時銀行業的發展，並未造成太大的制約。然而，隨著歐洲國家經濟的復興與銀行跨國活動的增加，美國銀行的競爭優勢漸失，於是美國銀行業興起廢除格拉斯—史迪格法案之議。

(2) 銀行控股公司法之實施

美國 1956 年制訂之銀行控股公司法 (Bank Holding Company Act), 及其 1970 年之修正案，旨在限制銀行控股公司從事非銀行業務。惟其在全球金融自由化浪潮衝擊下，僅能從事銀行業務的美國銀行業者，由於無法與實施綜合銀行制度的歐洲銀行進行國際競爭，乃極力要求政府解除跨業經營之禁令。

自 1970 年代以來，廢棄跨業籬籬以提昇金融服務效率之呼聲不斷。其後經過 1980 年代全球資本的形成，以及 1990 年代衍生性金融商品的發展，金融服務商品間的界線益趨模糊。而美國銀行業在 1980 年代由於油價低迷與房地產價格重挫而導致經營困難，致開放跨業經營的呼聲更為強烈。其間，美國國會曾經歷十二次廢除葛拉斯—史蒂格法案的嘗試，雖未成功，但金融業已在主管機關與法院的法令從寬解釋下，使金融業務分野漸趨模糊。聯邦準備銀行在此環境下，乃於 1987 年以行政命令放寬銀行控股公司可經營非銀行業務，准許銀行控股公司成立證券子公司，惟其證券業務收入不得超過 5%。其後，此項比率限制數度放寬，於 1997 年放寬為 25%。1998 年 4 月，花旗銀行控股公司(Citicorp)與旅行家集團(Travelers Group) 合併，改稱花旗集團控股公司(Citigroup Inc.)。由於旅行家集團兼具保險與證券業務，花旗集團雖得以經營銀行、保險與證券業務，但其證券業務量仍有逾越法定上限的問題，因而廢除葛拉

斯—史蒂格法案的呼聲未曾稍歇。倘若該法案未能適時廢除，則花旗銀行控股公司與旅行家集團合併案的五年期限一到，花旗集團即須依法捨棄證券業務。

(3) 金融服務現代化法案之實施

美國長期以來實施的保守而重防弊的銀行法規，固然對於恢復民眾信心有其貢獻，因而有效化解 1930 年代的金融危機，然而隨著時間的推移，亦顯現出其不合時宜之處。美國終於在 1999 年 11 月通過金融服務現代化法案(亦稱 Gramm-Leach-Bliley Act of 1999)，將分別於 1933 年與 1956 年通過並實施的葛拉斯—史蒂格法案與銀行控股公司法中不准銀行、證券、保險、期貨及其他金融機構跨業經營的禁令予以刪除。

美國金融服務現代化法案中關於金融集團架構的設計，係以金融控股公司為主軸，並採行事業控股公司制度，亦即允許金融控股公司本身亦得經營金融業務。惟實務上，美國的金控公司通常僅負責管理旗下的控股公司或子公司，未見有實

際經營金融業務者。在美國的金融控股公司架構下，同一家金融控股公司旗下的子公司或關係企業可分別經營銀行、證券、保險等不同的金融業務。

2.日本方面

日本政府參考英國 1986 年所進行的金融大改革(Big Bang),於 1996 年 11 月推出 Tokyo Big Bang ,基於自由化、公平化與國際化三原則，分階段推動金融制度改革，而在 2001 年完成對銀行、證券、保險與其他非銀行金融機構的跨業經營，以強化金融機構的國際競爭力。日本的經濟與金融實力，在 1980 年代大有凌駕美國之勢，但在 1990 年代泡沫經濟破滅之後卻一蹶不振。日本政府有鑒於東京金融市場空洞化隱憂日深，乃參考英國 1986 年所進行的金融大改革 (Big Bang),於 1996 年 11 月推出日本版的 Big Bang ,基於自由化、公平化與國際化三原則，分階段推動金融制度改革，而在 2001 年完成對銀行、證券、保險與其他非銀行金融機構的全面性改革，以強化金融機構的國際競爭力。以下列示其改革之目標與改革之具體內容：

(1)改革之目標

- a.撤除跨境交易限制、取消金融機構的業類別業務領域限制；
- b.自由導入新種金融商品，並使交易手續費自由化；
- c.修訂投資管理法規，有效管理金融市場；
- d.建立明確的財務揭露規則；
- e.使法律、租稅、會計制度與國際標準一致；
- f.與其他工業國家共同建立監視與合作體系。

(2.)改革之具體內容

a.金融監理機關之調整與強化

在總理府之下設置金融監督廳，將金融監理權自財政部分離出來，並提高日本銀行（係日本的中央銀行）之獨立性與政策透明度；

b.外匯交易自由化，廢除外匯指定銀行制度；

c.金融機構業類別間業務領域限制之自由化

對於銀行、證券與信託公司等金融機

構成立的特別子公司之有限度相互參與
對方業務，逐步取消其業務限制；

d.成立金融控股公司限制之鬆綁；

e.長短期籌資防火牆之拆除

f.證券市場之自由化

(3)金融大改革實施概況

a.1998年4月起實施第一波的改革，其主要
項目如下：

(a)開放設立金融控股公司

日本於1947年制訂獨佔禁止法，禁止設立控股公司；1948年制訂證券交易法，禁止銀行從事證券業務，惟自1983年起逐步放寬限制。其後，於1997年修正獨佔禁止法，廢除禁止設立控股公司之規定，採純粹控股公司制度。在此制度下，金融控股公司之業務以轉投資及對被投資事業之經營管理為限，本身不得從事金融服務業務。日本的金融控股公司分為銀行控股公司、證券控股公司及保險控股公司三類，各依不同的法律加以規範。惟各類控股公司雖以該同業金融機構為主要子公司，但亦可將部

份異業金融機構納為子公司。茲說明如下：

(a1) 銀行控股公司：銀行、信託銀行、長期信用銀行、證券公司、總理府令或財務省令所定之拓展新業務之公司(創投事業) 與經營銀行業或證券業附屬或相關業務之公司 以上述公司為子公司之控股公司(亦即在控股公司之下另設控股公司)。

(a2) 保險控股公司：保險公司、證券公司、經營保險業或證券業附屬或相關業務之公司、拓展新業務公司、以上述公司為子公司之控股公司。

(a3) 證券控股公司：無特別限制。

至於金融控股公司之成立方式，依 1999 年修正之商法規定，所有欲成立金融控股公司之金融機構，其股東得將持股以股票交換 (stock-for-stock exchange) 之方式，交換金融控股公司之股票，致使此等金融機構成為此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

(b)實施新外匯法，解除外匯管制

◎對內與對外資本交易之自由化

(d)廢除外匯指定銀行制度

(e)強化申報制度

b.1998年12月起實施第二波的改革，其主要項目如下：

(a)銀行與壽險業者皆可銷售共同基金

(b)將證券與期貨經紀商，從證照制度(licensing system)改為登記制度(registration system)，金融機構經營證券業務只須登記，不必申請執照。

◎取消股票須在集中市場交易之規定，亦可建立私人交易管道。交易所會員只要依法克盡申報義務，即可進行場外交易。此項自由化措施，對於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交易影響較大，惟將來亦將對期貨與選擇權交易所產生影響。

(d)實施經紀佣金自由化。

(e)取消證券交易稅與交易所稅(exchange tax，係交易所會員因使用交易所而須繳交之稅)。

此外，該國而且同時加強金融紀律。例如，修訂證券交易法、修訂證券交易規章與

制度、進行市場監視、加強對大部位持有者風險暴露之監視、防制操縱與過度交易、加強審核結算會員財務狀況、協助市場參與者建立內部控制機制、建立風險預警制度、加強與國際各大交易所合作、結盟與資訊交流等，且建立跨市場監視制度，以健全發展證券市場與維護交易秩序。簡言之，日本對於證券市場不法交易之現行相關查核規定及市場監視相關規範，係以揭露制度與投資者保護制度為基礎，以防範不法交易及市場操縱為目標。此外，實施金融監理一元化，各金融機構及金融控股公司的主管機關均為金融監督廳。

總之，美國自 1975 年開始實施證券交易手續費自由化，以及英國 1986 年所進行的金融大改革（Big Bang），兩者均以證券改革為中心。至於日本所實施的金融大改革，則在內容上橫跨銀行、證券、保險與其他非銀行金融機構的全面性改革。此外，先進國家金融主管機關為提昇其金融機構的國際競爭力，除進行以上所述的推動金融自由化，便利金融機構跨業經營之外，亦在推動金融自由化的過程中，一面將束縛金融業務發展的法規裁汰減化，即所

謂的 deregulation，同時配合金融環境因自由化而產生的變遷，隨時檢討與增訂新的法規制度，即所謂的 reregulation。兩者齊頭並進，俾讓金融市場健全發展。惟其作法已逐漸改變傳統的角色，從第一線的管理者，變成尊重市場的監督者。

二、全球證券業發展趨勢

茲分以下三方面，探討全球證券業之發展趨勢：

(一) 金融資產大幅成長

1. 金融資產大幅成長概況

以美國為例，金融資產淨額自 1990 年的 1,065,194 百萬美元，大幅增加為 2000 年的 6,965,249 百萬美元，10 年間成長 5.5 倍。至於就股市開戶數而言，則同期間自 61 百萬戶，大幅增加為 243 百萬戶，10 年間成長 3 倍。

2. 金融資產大幅成長的原因分析

茲分析近年來金融資產大幅成長的原因如下：

(1) 國家基金民營化

(2) 退休金制度從確定給付制 (defined benefit, DB)，部份或全部改為確定提撥制

(defined contribution , DC) , 並建立受雇者個人退休金帳戶 (personal retirement account) , 而且退休基金的經營趨向民營化與自由化方向發展。

早期的退休金制度 , 大多係由政府預算以隨收隨付 (pay as you go) 方式辦理的公共退休金制度 , 而且由政府負責經營 , 以保障其人民退休後之經濟安全。其後 , 隨著人口結構與經濟環境的變遷 , 單一化的公共退休金制度已無法滿足民眾之需求 , 亦非政府財政所能負擔 , 政府乃要求民營企業各自辦理其員工之退休金制度 , 並以各種租稅優惠措施加以鼓勵 , 退休金制度乃由公營逐漸轉變為以民營為主。時至今日 , 各國所推動的退休金制度改革 , 係朝向減少政府負擔比率、實施確定提撥制、建立受雇者個人退休金帳戶 , 以及退休基金的經營趨向民營化與自由化四個方向發展。各國實施退休金制度改革之後 , 隨著退休基金之成長 , 及其投資標的之趨於多樣化 , 退休基金之改革與金融市場之發展間產生密切的連結關係。

(3)個人投資者日趨練達

(4)投資工具趨向多樣化

(二)金融投資活動趨向全球化

導致金融投資活動趨向全球化之原因包括各國法規鬆綁、投資報酬率的壓力大增、投資活動多樣化的要求大增。

(三)金融業大整合

近年來金融業趨向大幅度的併購,而且併購的範圍不僅在國內,而且盛行跨國併購。至於驅動此番併購風潮的原動力主要來自以下兩方面:

1. 金融全球化

由於各國推動金融自由化,鬆綁跨境資金移動或綁跨交易限制的結果,金融自然趨向全球化。

2. 網路經濟下的規模經濟已大幅提昇

網路科技、電信與媒體等資訊產業,在資訊科技創新方面已形成一個網路世界,其所生產的資訊財(information-based goods),包括網路、網站、電腦軟體、電子郵件帳戶、個人電腦與資料庫等,透過網際網路的超連結功能,可以無窮盡地傳遞資訊,並累積達到相乘效果。資訊透過網際網路的大量複製與傳遞,在整個經濟社會產生更多的資訊。其結果,就資

訊的生產者而言，其生產資訊的邊際成本幾乎為零，因而可持續提昇生產力；就資訊的使用者而言，則能以極低的代價使用資訊，而且其邊際效用是遞增的，因而隨著使用量的增加，可獲致更大的效用滿足。資訊財所具有的以上特性，顯然與傳統產業的產品或勞務具有邊際成本遞增而邊際效用遞減的特性迥然不同。詳細分析如下：

(1) 資訊產業本身所具有的規模經濟效益

網際網路等資訊產業所生產的資訊財，相對於服務業與一般企業等傳統產業所生產的財貨與勞務，其在經濟上具有下列特性，因而具有規模經濟效益：

a. 資訊財在生產成本方面之特性

由於生產資訊財之創設成本（start-up cost）甚大，但資訊透過網際網路能以極低的成本大量複製與傳遞更多的資訊，因而其固定成本甚高，但邊際成本幾乎為零。例如，開發一套軟體程式或建立一套資料庫的成本非常高，但在開發完成之後拷貝數百萬份的成本幾乎為零。亦即在固定成本甚高而邊際成本幾乎為零的情況

下，對於生產第一個單位的資訊財而言，其總成本、平均成本與邊際成本均相同，而且此金額很龐大。然而，生產第二個單位以後，其邊際成本立刻急遽下降為趨近於零的微小金額，因而能發揮大量生產的規模經濟效益。

b. 資訊財在收入方面之特性

如果只有少數人利用資訊財，則其價值不大。然而，隨著使用者人數的增加，其價值越來越大，致網路廠商拓展業務的誘因亦隨之增強。就使用者而言，利用規模越大的網路廠商，因為有其他多數人同時利用此一網站，所以越能獲得方便，因而網路世界一向具有大者恆大的傾向，顧客永遠最容易記得第一名，例如提到搜尋引擎，大家最容易想起並加以利用的便是Yahoo。因此，對於資訊財第一個單位的銷售量而言，其總收入、平均收入與邊際收入均相同，而且此金額很小。其後，銷售第二個單位以後，其邊際收入逐漸增加，而且隨著銷售量的增加而大幅遞增。

(四) 金融市場結構大幅改變

近年來，金融市場的結構已產生大幅度的改變，舉其要者如歐元的誕生、Y2K 問題，以及近來推動的即時結算制度等。

三、美國紐約銀行所從事的證券業務

(一) 紐約銀行主要的證券服務項目

1. 核心服務項目

- (1) 機構投資者之證券保管
- (2) 存託憑證
- (3) 經紀商與自營商之服務
- (4) 共同基金服務
- (5) 股票移轉
- (6) 證券受託與財物代理
- (7) 單位信託

2. 加值服務

- (1) 外匯
- (2) 全球投資風險管理服務
- (3) 證券出借
- (4) 交易執行服務
- (5) 財務服務

(二) 紐約銀行的 INFORM 證券服務

1. INFORM 簡介

目前美國紐約銀行利用網路科技為顧客提供全方位的證券服務、現金管理，以及融資需求。例如，該行利用「INFORM」視窗，為顧客提供涵蓋整個投資生命週期的各個階段(all phases of the investment lifecycle)之服務：

- (1) 在作證券投資決策階段，提供資產配置分析 (asset allocation analytics compliance) 服務；
- (2) 在執行投資決策階段，提供交易訂單管理之服務；
- (3) 在作投資組合服務 (serving the portfolio) 階段，提供安全保管、短期資金、債券出借、債券結算、全球會計、境外服務、抵押管理等服務；
- (4) 在投資組合分析階段，提供績效評量分析、法規、建立 VaR 「風險值」 (Value at Risk) 之風險管理系統等投資風險管理之服務，以及外幣風險管理之服務，並向顧客提出報告。簡言之，證券服務範圍，從交易前分析 (pre-trade analysis)、投資模型製作、

投資模型實施，到交易後處理(post-trade processing)。其中，比較重要的證券服務項目包括轉交易指令、外匯交易之執行、檢視現金餘額與每日結算活動、接收顧客通知、檢視證券融資、財產會計與投資組合管理系統、製作顧客報告、初步績效評量分析、固定收益證券之財物計算。

2. INFORM 之內容

茲介紹該行之「INFORM」視窗之內容如下：

(1) INFORM 之特性

a. INFORM 之安全設計

顧客可輕易地自網際網路進入 INFORM，但 INFORM 對於預防未獲授權者的進入，設有嚴格的管制，絕不致發生非法入侵之情事。

b. INFORM 資訊之集中處理

INFORM 對於證券保管與會計資訊，提供集中處理之設施，以確保當日取回之證券保管亦能使用最新的資訊。而且，集中儲存投資組合資訊可消除定期下載資訊之需求。

c. INFORM 之即時資訊

INFORM 之報告功能，對顧客提供存放該行之全球證券保管即時資訊。INFORM 亦應顧客之線上要求，提供損益資訊。

d. INFORM 之管理功能

INFORM 具有以下五項管理功能：

(a) 依顧客控制進入系統

顧客得指定 INFORM 位址管理者(site administrators)供其員工使用，並自訂密碼及安全模式，不受該行干擾。

(b) 多面向會計報告結構

INFORM 採多面向會計報告結構(multiple account reporting structure)，顧客得對同一組保管帳戶要求該行提供多面向會計報告，以應特殊之報告需求。

(c) 得設個人資料夾

顧客得將常用報告設成個人資料夾，方便使用。

(d) 得將特定報告存入檔案儲存設施

顧客得將特定報告存入該行的檔案儲存設施，俾避免重新製作報告。

(e) INFORM 之參考資料

顧客得進入該行之即時主資料庫，獲取經紀商、帳戶、證券及證券相關資訊。

(2) INFORM 之產品

a. INFORM 報告

顧客透過 INFORM 報告的介面，可快速與高效率直接進入投資組合會計資訊，取得 INFORM 報告。INFORM 報告的內容相當廣泛，主要包括受託保管證券之當日交易資料、當日餘額、月底餘額，以及投資風險管理等。

b. INFORM 績效

INFORM 之投資績效係依計畫 投資組合、證券三個水準分別計算，其內容包括時間加權投資報酬率、美元加權投資報酬率、指標投資報酬率資料、證券特性、績效歸屬。

c. INFORM 法規

INFORM 的法規對顧客提供目前投資需遵守的相關法規資料，其內容包括指導原則

之結構、報告書之通報、違規之通報等。

d. INFORM 國情報導

該行的全球資訊網提供各國市場即時的國情報導，其內容包括利率、市場新聞、會計公開程序、該行對該國市場的評論等。

e. INFORM 新聞

INFORM 新聞提供該行行員對各國市場的觀點，並接受線上諮詢。

(三) 紐約銀行提供的證券服務業務

紐約銀行提供下列的證券業務服務：

1. 證券保管業務

紐約銀行提供的證券保管業務分下列三種情況：

(1) Physical Only：以紙張發行，但未符合記帳證券規定之證券。

(2) BEE：Book Entry Eligible 之簡稱，係指以紙張發行，且符合記帳證券規定之證券。

(3) BE0：Book Entry Only 之簡稱，係指無實體證券。

2. 證券結算業務
3. 收入之收取與分派業務
4. 導因於證券改變而發生的資本結構改變或財務組織之改變。
5. 證券出借業務

顧客從事證券出借業務，具有下列益處：

- (1) 從事證券出借業務，可讓閒置在手之證券獲得額外的收入，以增加投資組合之績效。
- (2) 證券出借業務為證券所有權人提供獲利機會，但不致對原證券之權益造成任何損失。
- (3) 紐約銀行吸收證券出借業務之一切交易成本，包括人員、空間、電腦等直接成本，以及交付費用之間接成本在內。

(四) 紐約銀行的證券經紀與結算服務

1. 證券經紀與結算服務之策略目標

- (1) 為顧客發展出整套多樣化的交易執行與結算服務系統。
- (2) 為機構投資者提供多樣化的業務模式選擇。
- (3) 為顧客創造財物槓桿機會。
- (4) 確保投資報酬穩定成長

2. 證券經紀與結算服務團隊之組成

紐約銀行集團於 2001 年 5 月組成一個證券經紀與結算服務團隊，成員包括 BNY ESI & Co., Inc, B-Trade Services, LLC, BNY ESI International, BNY Clearing Services, LLC, BNY Clearing International 等公司。其後，BNY Global Transition Management, Westminster Research Associates, Autranet LLC, Weiss Peck & Greer Clearing, G-Trade Services 等公司陸續加入此一證券經紀與結算服務團隊。

3. 證券經紀與結算服務之規模

紐約銀行的證券經紀與結算服務團隊擁有 1,025 位員工，3,260 位顧客(均為機構投資者或經紀商)，在全球 67 個國家進行證券交易與結算，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保有 11 個席位。

四、美國紐約銀行證券業務的安全措施

美國遭受 911 恐怖攻擊，其全國之損失，估計為死亡 5,000 人，財產損失 600 億美元，50,000 位員工流離失所，廢墟清理費 600 億美元，各金融機構與公司行號資訊重建費用不易估計。美國

紐約銀行記取教訓，加強整個銀行及其業務之安全措施。以下就其中的證券業務安全措施加以探討。

(一)911 恐怖攻擊後之應變措施

美國遭受 911 恐怖攻擊，美國紐約銀行採取以下之應變措施：

- 1.總行自華爾街 1 號遷往第 6 街 1290 號。
- 2.立即實施緊急應變計畫，重點放在因較靠近世貿大樓而受損較為嚴重的 Barclay Street 101 號與 Church Street 100 號。
- 3.維持業務的持續運作

(1)事件管理

- a.建立緊急聯繫人員之名單
- b.建立緊急聯繫人員之網址資訊
- c.建立員工聯繫熱線
- d.實施三個州間的緊急運輸
- e.建立顧客聯繫管道
- f.建立顧客資訊網路
- g.建立指揮總部
- h.在紐澤西州建立資訊營運總部
- i.在每個復原區建立地區指揮中心
- j.評估每個業務單位受損情況並彙報指

揮總部

(2)業務持續運作的計畫

- a. 測試業務單位的通報系統、替代網站、工作站復原情況。
- b. 訓練 7 位復原計畫分析人員，其中 3 位為合格的業務持續運作計畫員。
- c. 任命業務單位緊急協調人員
- d. 要求每個部門均需建立緊急營運程序
- e. 讓備援系統充分發揮功能
- f. 由於整個市區的通訊系統嚴重受損，故讓位於紐澤西州的資訊營運總部發揮替代功能。

(3)復原進度

- a. 與顧客及業界之聯繫管道，在 911 後兩週內重建完成。
- b. 進一步強化資料中心與通訊系統
- c. 於 9 月 24 日重返華爾街 1 號
- d. 於 12 月 1 日完成員工搬遷作業

(4)自 911 學得的教訓

- a. 事件發生的情況千變萬化，故需彈性因應。
- b. 應變計畫需嚴謹，但事件發生後需照計畫規定的程序彈性進行復原。

- c.營業單位地區多樣化有助於復原的推動。
- d.需定期重新評價備援系統
- e.復原的工作可能超過正常的業務量，但過大的備援規模亦非所宜，故具備適當規模的備援系統相當重要。
- e.處理日常業務固為銀行的重要工作，但絕不可忽視會計、財務、控制制度。
- f.完成工作固然重要，但完成工作只算完成一半，尚需滿足外界的要求。

(5)美國紐約銀行的未來計畫

- a.委請 IBM Global Services 與 Ernst & Young 兩家公司評估並檢討美國紐約銀行的網路及資料中心之結構。
- b.繼續評估內部處理程序
- c.計畫建造設備最完善的資料中心、通訊系統，以及充足的即時備援環境，以確保不論發生任何災難，均能持續順利推動業務。

參、心得與建議

此次研討會有關銀行業的經營趨勢、全球證

券業發展趨勢、美國紐約銀行所從事的證券業務等內容，已如以上所述。以下先說明參加此次研討會的心得，然後根據我國證券結算現況，提出建議。

一、參加此次研討會的心得

金融證券化與銀行跨足證券業，已成無可避免之趨勢，加以我國資產證券化條例已完成立法程序，而銀行存放款利差已大幅縮小，故我國銀行必須積極跨足證券業，方能面對國際銀行之競爭。

二、建議

(一)我國的證券結算情況

1.證券集保之緣起

我國於民國 71 年 9 月，復華票券金融公司開辦股票保管業務以前，投資人須自行負擔保管股票責任，除擔心保管不慎，會引起遺失或遭竊外，辦理交割時，也產生了攜帶不便的困擾。若委託證券商代為保管，又恐證券商素質良莠不齊，容易發生挪用、盜賣等情事。而自復華票券金融公司開辦股票保管業

務以來，雖以保管憑證替代現券流通，並直接代投資人辦理過戶，惟此作業方式仍無法有效簡化交割手續，據民國 73 年至 78 年統計，送交復華票券金融公司集中保管之股票，最多僅約佔上市股份總數 14%，成效仍不彰。其後，隨著證券市場的日益活絡，復華票券金融公司集中保管作業負擔，也因庫存股票及投資人的大幅成長而益形沈重。為此，證券主管機關乃成立專案小組，全盤檢討當時之交割及保管制度，並於民國 77 年間，著手修訂證券交易法及制定各項規章，規劃設置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專責機構。

民國 78 年 10 月 17 日，台灣集保公司完成設立登記，自 79 年元月起，復華票券金融公司分批將其庫存股票轉存台灣集保公司保管，至 79 年 9 月復華票券金融公司集中保管業務完全由台灣集保公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制度所取代。

2. 證券集保方式

台灣集保公司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分為混藏保管與分戶保管兩種作業方式辦理：

(1)混藏保管

現行一般投資人委託參加人存入之上市（櫃）股票，及在集中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存入之股票，均採混藏方式保管。

台灣集保公司混藏保管有價證券之保管種類，涵蓋仟股股票、受益憑證、零股股票、大面額股票、轉換（交換）公司債、債券、債券換股權利證書、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等。

(2)分戶保管

分戶保管之有價證券以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特定股東持有之記名股票為限。

(二)建議事項

1. 建議擴大集保公司之證券集保範圍，或成立單一化的證券結算公司

我國證券之種類日趨多樣化，主要者

有股票、債券、認購(售)權證、存託憑證等，至於期貨與選擇權，雖非證券交易法規範之證券，但其在結算方面的性質，與證券並無太大的差異。上述各種金融工具之交易量不斷成長，其保管與結算工作負荷日益沈重，因而有必要擴大集保公司之證券集保範圍，或成立單一化的證券結算公司，以收經濟規模之效。

2. 銀行業應強化證券服務方面之業務

近年來由於金融證券化的興起，而銀行存放款利差逐漸縮小，加以金融業跨業經營限制的放寬，先進國家的銀行，從事證券相關業務者日眾，並且加強對顧客提供各式各樣的證券服務，因而其來自證券服務收入之比重亦逐漸提高。我國銀行業為因應此時代趨勢，有必要加強對顧客提供證券服務。